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68號

原告 黃明良

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

複代理人 張倍豪律師

被告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一中

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壹拾參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90年11月1日起受被告公司僱傭為船員而擔任被告公司所屬船舶之水手、幹練水手、機匠，嗣於112年8月4日船程期間，原告在執勤職務時遭遇強烈風雨而不慎摔傷導致授有腰椎挫傷之職業災害，致原告提前終止該次船程而返台下船休養，接著原告復於113年2月14日船程期間，仍因無法承受腰椎傷勢之苦而再次提前於113年6月6日終止船程並返台下船休養，最終，原告決定於113年7月2日因原告行使退休權利而終止。

(二)迨原告申請自請退休後，被告公司基於原告於在職服務期間皆係選擇採用舊制勞工退休金，且原告於111年至113年間所受領之「薪資」、「航行津貼」、「固定加班」、「特別獎

01 金一」均分別固定為新臺幣(下同)34,470元、12,070元、1  
02 9,210元、28,600元，因此被告公司即核定原告退休時一個  
03 月平均工資為94,350元(即上開項目金額之加總)，退休金基  
04 數為31.5個，因此計算出原告之勞工退休金為2,972,025元  
05 (計算式：94,350元x31.5個=2,972,025元)，並於114年2月2  
06 5日開立等值支票給付予原告。

07 (三)惟查，兩造間雖簽署「船員定期僱傭契約」，並據此約定上  
08 船服務期限，然被告對於載運散裝貨物之運輸船業務乃具有  
09 持續、不間斷之水手或機匠之人力需求，而須連續、不間斷  
10 仰賴原告上船提供勞務以維持經濟活動，足見原告之職務絕  
11 非為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之一時性需要或基於特定目的  
12 始有需要之工作，自不受勞雇雙方所簽訂之書面定期勞動契  
13 約所拘束，俾符合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9條規定之意  
14 旨，避免雇主藉與勞工間成立定期契約關係而節省人事支出  
15 並侵害勞工各項權益；又原告之工作職務既非屬特定性工  
16 作，且依原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所載，其自105年10月4  
17 日起至106年8月17日此段在船服務工作期間，係有存在前後  
18 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90日，以及前後契約間段期間未超  
19 過30日之情事，故依勞基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足認兩造勞  
20 動契約關係業經依法擬制為具有不定期勞動契約關係，況  
21 且，原告下船以後在岸期間，實際上仍持續受到被告公司之  
22 派船機制及內部規則所拘束，而須依照被告公司指示接受在  
23 岸船員、工安證書訓練及考試課程之負擔，因此原告縱使於  
24 下船在岸期間，被告公司對於原告應仍具有指揮監督關係而  
25 具備人格上、組織上之從屬性，是縱令船員在岸期間未與被  
26 告公司另外簽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亦應認為在岸船員與被  
27 告公司間具有勞動契約關係存在，是兩造間自90年11月1日  
28 起至原告申請退休之日即113年7月2日止，應係存有不定期  
29 勞動契約關係甚明，則依此計算原告之工作年資應為8,280  
30 日(即22.7年)，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換算其退  
31 休金基數應為38個。

01 (四)再者，原告工資之組成除上述「薪資」、「航行津貼」、  
02 「固定加班」、「特別獎金一」等項目外，尚包含「久任獎  
03 金」、「有給年休獎金」、「特別獎金二」等工資項目，其  
04 中「久任獎金」、「有給年休獎金」等項目，被告乃是依船  
05 員待遇支給要點作為辦理給薪之依據，而該要點既屬被告所  
06 訂之工作規則，並涉及船員之勞動條件，即有產生拘束勞雇  
07 雙方之效力，當屬於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之內容，而觀該要  
08 點第4.2、4.3點可知，被告發給久任獎金、有給年休獎金之  
09 原因，均繫於船員「在船服務期間」，且均於船員「下船  
10 時」一次發給，同時訂有相關計算發給金額之標準表，由此  
11 可見「久任獎金」及「有給年休獎金」應屬船員可得預見，  
12 並由船員在船服務期間提供勞務所獲得之對價報酬(勞務對  
13 價性)，且係於各次船程結束下船時所固定受領之報酬(經常  
14 性給與)，應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工資，則被告公司  
15 自應依法一併將「久任獎金」、「有給年休獎金」列入計算  
16 為原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在內。基此，原告於113年6月  
17 6日下船時係有分別受領「久任獎金」28,930元、「有給年  
18 休獎金」20,539元，故原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應係102,  
19 595元(計算式： $[94,350\text{元} \times 6\text{月} + 28,930\text{元} + 20,539\text{元}] \div 6 = 1$   
20  $02,595\text{元}$ )，並依原告之退休金基數38個計算，原告應得依  
21 法請領之舊制勞工退休金係為3,898,610元(計算式： $102,59$   
22  $5\text{元} \times 38\text{個基數} = 3,898,610\text{元}$ )，因此，被告公司即存有勞工  
23 退休金短付之情形而尚應給付原告926,585元之勞工退休金  
24 差額(計算式： $3,898,610\text{元} - 2,972,025\text{元} = 926,585\text{元}$ )。

25 (五)此外，原告係於113年7月2日即向被告公司申請自請退休，  
26 則依勞基法第55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第  
27 233條第1項等規定，被告公司應於原告自請退休之日起30內  
28 (即113年8月1日以前)給付勞工退休金予原告，否則被告公  
29 司自113年8月2日起即屬遲延給付狀態，然被告公司竟遲至1  
30 14年2月25日始開立支票給付勞工退休金予原告，則被告公  
31 司自應負有遲延給付責任而應給付原告遲延利息110,550元

01 (計算式：3,898,610元x5%x〔207天÷365天〕=110,550  
02 元)。從而，被告公司所應給付原告之金額共計為1,037,135  
03 元(計算式：926,585元+110,550元=1,037,135元)。

04 (六)為此，爰依勞基法第53條、第55條、船員法第51條、第53  
05 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訴等  
06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37,135元，及其中926,585  
07 元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被告公司之退休船員提起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目前已有最  
10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裁定暨更一審判決即臺灣高  
11 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判決、最高法院110  
12 年度台上字第2704號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5號  
13 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31號判決、最高法院113  
14 年度台上字第831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1號  
15 裁定暨原二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勞上字  
16 第36號判決，均已明白肯認被告公司與船員間之各個僱傭契  
17 約性質，乃分屬個別之定期契約性質；至於應納入計算月平  
18 均工資項目，則有「薪資」、「航行津貼」、「固定加班  
19 費」暨「特別獎金一」等共4項，另「久任獎金」、「有給  
20 年休獎金」則非屬工資範圍。

21 (二)原告最後一航次的下船日期為113年6月6日，其於113年11月  
22 14日始辦理退休，此有所親簽之「船員自請退休申請表」  
23 可證，以期符合「在船服務年資10年以上年滿55歲者」之退  
24 休要件。而退休金之工作年資計算，係以兩造在簽有定期僱  
25 傭契約下，原告實際上船服務之日數加總，而原告之實際上  
26 船服務日數總計為5,952日，折算其工作年資為16年3月22  
27 日，換算為31.5基數。復依月平均工資以「薪資34,470  
28 元」、「航行津貼12,070元」、「固定加班費19,210元」、  
29 「特別獎金一28,600元」，以上加總共94,350元計算，其退  
30 休金總額為2,972,025元，故被告並無短付退休金之情形。

31 (三)再者，原告於113年11月14日辦理退休，則被告給付退休金

01 之日至遲為113年12月14日，自113年12月15日起始負給付遲  
02 延責任，而被告實際給付退休金之日為114年2月25日，共計  
03 僅遲延給付72日，遲延利息應為29,313元(計算式：2,972,0  
04 25元 $\times$ 5% $\times$ 72日 $\div$ 365日=29,313元)，被告願意給付予原告。  
05 至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之「退休日期」欄雖有填寫為113  
06 年7月2日，然此日期僅為原告於113年6月6日下船後，因兩  
07 造間已無任何僱傭關係存在，被告於113年7月2日始辦理退  
08 保之日，並非謂原告已於113年7月2日申請退休等語，資為  
09 抗辯。

10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2 (一)原告自90年11月1日起受被告公司僱傭為船員而擔任被告公  
13 司所屬船舶之水手、幹練水手、機匠，嗣於112年8月4日  
14 船程，原告於執勤時遭遇強烈風雨而不慎摔傷導致受有腰部  
15 挫傷之傷害，經提前終止該次船程而下船休養，復於113年  
16 2月14日船程期間，仍因無法承受腰椎傷勢而再次提前於11  
17 3年6月6日終止該次船程而下船休養，嗣並向被告申請退  
18 休。而原告自111年起至113年間所受領之「薪資」、「航  
19 行津貼」、「固定加班」、「特別獎金一」均分別固定為3  
20 4,470元、12,070元、19,210元、28,600元。被告公司核定  
21 原告一個月之平均工資為94,350元(即上開項目之加總)，  
22 並於114年2月25日經臺灣銀行信託部開立支票以給付退休金  
23 2,972,025元予原告。

24 (二)原告於113年6月6日下船時尚領有28,930元之久任獎金、20,  
25 539元之有給年休獎金。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應加計久任獎金、有給年休獎金以計算退休金，故  
28 被告應給付短少退休金926,585元，有無理由？

29 1、原告退休金之工作年資應以實際上船服務期間為計算：

30 (1)查88年6月23日公布施行之船員法，規範船員之資格、船員  
31 僱用、勞動條件，與福利包括薪津、傷病、撫卹、退休及保

01 險等，與勞基法係適用全體勞動關係不同，屬勞基法之特別  
02 法。船員法對勞基法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  
03 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優先適用，然勞基法對於船  
04 員法未規定且適用無矛盾者，仍得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補充適  
05 用。按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  
06 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  
07 為不定期契約，勞基法第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稱「特定性  
08 工作」，係指可在特定期間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此觀勞基  
09 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4款規定自明，亦即雇主僱用勞工之目  
10 的，在於完成固定之事務，當該事務完成後，即對於該勞工  
11 之勞務給付欠缺需求者，則應承認雇主亦得訂立定期勞動契  
12 約，以資因應。

13 (2) 經查，被告公司所營事業為船舶運送業務，且有遠洋航運運  
14 送之需求，而審酌貨物運送及船員工作之性質，係得以每個  
15 特定航次來切割各段之工作，且觀船員法第51條之立法理  
16 由：「由於船員上船工作多採定期僱傭方式辦理，而採不定  
17 期僱傭之船員亦不可能在同一條船上長期連續工作不下船休  
18 息，當船員契約期滿下船後，由於原職位已由他人遞補而無  
19 法再回原職工作，故船員轉換船舶、轉換公司之情形極為普  
20 遍」等語，足認在國際遠洋航運實務上，因遠洋船員之工作  
21 型態、時間及所處環境等層面，皆有別於在陸上工作之一般  
22 勞工，故航運公司確實可與船員簽署個別獨立定期僱傭契  
23 約，是被告以特定航次之需求而雇用原告，屬「特定性」之  
24 工作，且原告均係與被告簽訂定期僱傭契約，此有船員定期  
25 僱傭契約可佐(參本院卷第275頁至第323頁)，是兩造間為定  
26 期僱傭契約關係，堪可認定。原告主張其擔任所屬船舶之水  
27 手、幹練水手、機匠，屬繼續性工作，兩造間應為不定期契  
28 約云云，應非可採。

29 (3) 復按船員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船員在船服務年資10年以上  
30 ，年滿55歲，或在船服務年資20年以上，得申請退休。立法  
31 理由明揭船員上船工作多採定期僱傭方式辦理，而採不定期

01 僱傭之船員亦不可能在同一條船上長期連續工作不下船休  
02 息，當船員契約期滿下船後，由於原職位已由他人遞補而無  
03 法再回原職工作，故船員轉換船舶、轉換公司之情形極為普  
04 遍，年資極易中斷，能達到（舊）海商法第75條在同一船舶  
05 所有人所屬船舶連續服務10年以上或勞基法第53條第1款在  
06 同一事業服務15年以上之退休條件之船員極少。為使多數船  
07 員均能領到退休金，故放寬船員「在船服務」滿10年、年滿  
08 55歲，或服務滿20年者即可退休。又船員實際工作場所為在  
09 船上，上岸休假均屬在家休假，並未實際從事船員工作，故  
10 在岸期間不予列入工作年資計算。因此參照（舊）海商法第7  
11 5條及勞基法第53條、第54條第1項、第2項，明定船員自願  
12 退休條件之例外規定。是船員法第51條第1項特別規定船員  
13 以「在船服務」之年資為自願退休要件，同法第53條第3項  
14 規定計算船員於船員法施行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之工  
15 作年資，自應採取體系解釋方法，以船員「在船服務年資」  
16 計之。至於同法第24條前段規定之「僱傭契約因故停止履行  
17 後，繼續履行原約或定期僱傭契約屆滿後，未滿3個月又另  
18 訂定新約時，船員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係參照勞基  
19 法第10條，為免雇主利用換約等方法中斷年資計算，損及勞  
20 工權益，仍有明文限制之必要。易言之，船員之退休年資應  
21 適用上開第51條第1項以「在船服務期間」計算之特別規  
22 定；其餘如特別休假、資遣費等年資之計算，則適用第24條  
23 規定，二者應予區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5號、831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於計算原告之退休年資時，僅能  
25 以其「在船服務期間」計算，而依被告所提出原告個人異動  
26 一覽表所計算得出其在船期間共計為5,953日（即原告個人  
27 異動一覽表之天數加總，參本院卷第219頁），即應依此作  
28 為原告之退休年資。原告固主張其下船後之在岸期間，實際  
29 上仍持續受到被告公司之派船機制及內部規則所拘束，而須  
30 依照被告公司指示接受在岸船員、工安證書訓練及考試課程  
31 之負擔，具有勞動關係之從屬性，應將在岸期間之年資亦計

01 入退休年資云云；然查，原告於在岸期間僅係候派工作，並  
02 無其他岸勤工作，且縱被告為使船員仍能具備船員資格而提  
03 供相關課程資訊或訓練，然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強制原告必  
04 須參與上開課程或訓練，否則將受不利益或懲處等情，況船  
05 員於下船後亦未再提供勞務予被告，足徵兩造間於原告在岸  
06 期間並未存有僱傭關係，故原告主張在岸期間之年資亦應計  
07 入退休年資云云，並非有據。

08 2、久任獎金、有給年休獎金均不計入月平均工資以計算退休  
09 金：

10 (1) 按船員之退休金應按勞基法為計算基準，此觀船員法第53條  
11 第3項、第6項規定即明；復依勞基法第55條第2項規定，退  
12 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又勞基  
13 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  
14 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  
15 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  
16 之。所謂「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者，係指符合「勞務對價  
17 性」而言，所謂「經常性之給與」者，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  
18 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勞務對價性」及  
19 「給與經常性」，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之，其給付名  
20 稱為何，尚非所問。是工作報酬是否納入船員之平均工資計  
21 算退休金，應依勞基法為判斷之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2 字第2704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 原告固主張久任獎金、有給年休獎金為各次船程結束下船時  
24 所固定受領之報酬，具有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屬工資性質  
25 而應計入月平均工資以計算退休金云云，然此為被告所否  
26 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而查：

27 ① 久任獎金部分：

28 久任獎金係船上服務每累計滿10個月（304 天），其合約期  
29 間考核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者，即加給一個久任基數，職務  
30 晉升時久任基數應予歸零重新起算，有前開船員待遇支給要  
31 點可參（參本院卷第99頁）。則上開久任獎金顯非屬於船員

01 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所獲得報酬，且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  
02 2款亦明文將「久任獎金」排除在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  
03 經常性給與之外，是此自不屬於勞基法所稱之工資範圍。

04 ② 有給年休獎金部分：

05 按船員在船上服務滿1年，雇主應給予有給年休30天。未滿1  
06 年者，按其服務月數比例計之。有給年休因年度終結或終止  
07 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用人應發給薪津，船  
08 員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後段分別定明文。而原告領取的有  
09 給年休獎金，係被告公司船員在船服務滿1年給與30天之有  
10 給年休獎金，不滿1年按比例計算，於下船時一次發給，有  
11 船員待遇支給要點在卷可稽（參本院卷第99頁），顯係參酌  
12 前開規定所制訂。又船員法上開年休制度之規定與勞基法第  
13 38條第4項之規定，均係規定為「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  
14 止契約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兩  
15 者之實質內容相同，故此有給年休獎金與勞基法特休未休獎  
16 金之性質應屬相同。而參照最高法院歷年來所表示特別休假  
17 未休而支領之給付，非屬勞工於年度內繼續工作之對價，亦  
18 非經常性給與之見解（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1  
19 04年度台上字第2364號、107年度台上字第587號等判決意旨  
20 參照），應認為船員所領取之有給年休獎金，性質上既為評  
21 價船員無法行使年度休假權利雇主所為相應之補償，並非船  
22 員於年度內繼續工作之對價，僅能認為補償船員未能享受年  
23 休的代償金，不具備經常性，自不屬於勞基法所稱之工資範  
24 圍。

25 (3) 經查，原告於90年間受僱時，船員法已施行，其並未選擇適  
26 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此據兩造陳述明確(參本院卷第379  
27 頁)，則原告之休金給與標準，自應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計  
28 算之。而依原告於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為94,350元(即  
29 「薪資」34,470元、「航行津貼」12,070元、「固定加班」  
30 19,210元、「特別獎金一」28,600元之加總)，此據被告陳  
31 述在卷，並有退休金結算簽核單存卷可稽(參本院卷第355頁

01 至第357頁)，堪可認定；復依原告實際上船服務日數總計為  
02 5,953日，業如前述，經折算其工作年資為16年3月23日，換  
03 算為31.5基數，是原告所可領取之退休金為2,972,025元(計  
04 算式：94,350元x31.5=2,972,025元)，是被告給付原告退休  
05 金2,972,025元，並無短少給付之情形，故原告主張被告尚  
06 應給付其退休金差額926,585元，要非可採。

07 (二)原告主張其係於113年7月2日向被告公司申請退休，惟被告  
08 經臺灣銀行信託部於114年2月25日開立支票以給付退休金，  
09 應給付遲延利息110,550元，有無理由？

10 1、原告雖主張其係於113年7月2日即向被告公司申請退休云  
11 云，業據其提出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為證(參本院卷第95  
12 頁)，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而查，勞工  
13 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固記載退休日期為113年7月2日，然此實  
14 為被告公司將原告退保之日期，此有原告之勞保投保記錄可  
15 佐(參本院卷第259頁)，則此是否即為原告向被告表達退休  
16 之日，並非無疑；又原告雖主張依被告所提出之退休金結算  
17 簽核單，上面記載原告之年齡為64歲9月，顯見原告於滿65  
18 歲即113年9月24日前即已申請退休云云(參本院卷第357頁、  
19 第368頁)，惟依被告所辯，該64歲9月之年齡係以退保日計  
20 算等語(參本院卷第378頁至第379頁)，而依原告為00年0月  
21 間出生，計算至退保日113年7月2日，其年齡確為64歲9月無  
22 誤，是被告辯稱此年齡係以退保日為計算一節，尚非無稽。  
23 復依被告所提出之船員自請退休申請表，可見原告係於113  
24 年11月14日向被告公司申請退休，並經船務處於113年11月1  
25 5日審查符合退休資格，而於113年11月19日經被告公司核定  
26 (參本院卷第239頁)，足徵原告係於113年11月14日方申請退  
27 休；原告雖主張該船員自請退休申請表係被告事後方請其填  
28 寫云云(參本院卷第328頁)，然其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資佐  
29 證，亦未能提出其所稱有先以口頭向被告公司主管表示申請  
30 退休之證據(參本院卷第329)，則本院尚難遽認其主張為可  
31 採。從而，原告申請退休之日應為113年11月14日，洵堪認

01 定。

02 2、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5 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6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3  
07 3條第1項、第203條所明定。又依勞基法第55條第3項規定，  
08 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勞工退休金，定於一定  
09 期限內履行，俾使勞工債權能迅速獲得清償。而原告係於11  
10 3年11月14日申請退休，被告應於113年12月14日前核發(退  
11 休始日不算入，民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參照)，然其卻遲於1  
12 14年2月25日方為給付(即上開不爭執事項(一)，參本院卷第39  
13 2頁)，自應於113年12月15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  
14 定遲延利息共29,313元(計算式：2,972,025元x5%x72/365  
15 天=29,313元)。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29,313元，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  
19 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  
21 行。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  
24 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7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